

2022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

顏佑紘*

<摘要>

2021 年底至 2023 年初，民事實體法在民法總則之發展，於慰撫金之議題上，可以發現近年之學說與實務見解，有寬認物受不法侵害之被害人，得就其非財產上損害請求慰撫金之趨勢；在消滅時效之議題上，則重申已登記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並不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規定，只是所謂已登記之不動產，應以依我國法辦理登記之不動產為限。就債編之發展，關於契約自由原則之限制，立法與司法分別著重於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以及強制締約制度之肯認；關於強制道歉案，則明確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就親屬編之發展，則聚焦於同性婚姻之議題，包括：刪除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2 項與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使其與民法結婚與離婚之相關規定能夠一致；除我國與大陸相同性別人外，縱然涉外同性婚姻中非屬我國籍者，其本國法不承認同性婚姻，但司法判決與行政實務均已承認該涉外同性婚姻之效力；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使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抑或雙方共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均得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yhyen@ntu.edu.tw

• 責任校對：高映容、黃品樺、王怡萱。

• DOI:10.6199/NTULJ.202311/SP_52.0007

1234 臺大法學論叢第 52 卷特刊

關鍵詞：慰撫金、消滅時效、契約自由原則、平均地權條例、強制締約、強制道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